

檢察官為緩起訴時，可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

不久前有位爆紅的藝人因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經過檢察官的傳訊偵查後，雖然獲得緩起訴處分，但檢察官同時也命令該位藝人必須在市區內進行法令宣導等勞動服務。而這項勞動服務後來竟像是這位藝人的造勢宣傳活動，因而引發社會上對於緩起訴處分效果及內容的一些討論，所以有必要簡單地介紹有關緩起訴的法律規定，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所謂「緩起訴」，顧名思義就是暫緩提起公訴。一般而言，檢察官依照偵查所得到的證據資料，如果足以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原則上就要提起公訴，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則另規定，被告所犯的罪如果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罪時，檢察官在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法官科刑應注意的各種事項及公共利益的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的話，便可以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緩起訴期間，而對被告作出緩起訴處分。至於緩起訴的期間，則是從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開始起算，如果期滿後緩起訴處分並未遭到撤銷，則檢察官以後除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等特殊原因外，原則上就不能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了。

舉例來說，常見的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的駕車肇事逃逸罪，其法定刑度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本案該位藝人因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所涉及的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的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其法定刑度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所以都符合前面所說的非重罪規定。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法官科刑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也就是犯罪的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犯罪人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的關係、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的態度等事項，並衡量緩起訴處分對於維護公共利益是否產生影響後，假如認為適當的話，便可定出一年到三年的期間，而作出緩起訴處分。

再來，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時，還可以命令被告在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向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等事項。當中檢察官最常用的方式，便是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或是向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而本案便是在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同時，又命令該藝人必須提供特定時數的義務勞務。

要注意的是，緩起訴期間被告如有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的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是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或是違背前面所說的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的話，那麼檢察官就可以依職權或依據告訴人的聲請，逕行撤銷原來的緩起訴處分，而繼續偵查或起訴。所以雖然獲

得緩起訴處分，但被告如果在規定期間內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還是有可能會被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而遭到提起公訴的厄運。

最後，被告如果不幸被撤銷緩起訴處分時，還可在收到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書後的七天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經由原承辦的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果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時，便要撤銷原來的撤銷緩起訴處分，而維持原來的緩起訴。假若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則要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果認為再議無理由（實際上是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當然會駁回聲請，但是如果認為有理由的話，也會撤銷原處分而維持原來的緩起訴。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至第 253 條之 3、第 256 條

